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总经理黄普先生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86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179,3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0.14%。

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045,3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98,30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有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情况，公司拟向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童娜琼女士及董事苏桂锋先生发放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按季度发放。公司担任职务董事按职务领取相应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43,3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9%；反对股数 1,9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经审议，刘斌先生、黄普先生、陈绍华女士、刘国锋先生、苏桂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

童娜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如下：

1.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1,623,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6,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65%。

2.关于提名黄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黄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1,623,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6,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65%。

3.关于提名陈绍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陈绍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1,623,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4%。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6,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65%。

4.关于提名刘国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刘国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1,623,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6,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65%。

5.关于提名苏桂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苏桂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1,624,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7,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66%。

6.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1,623,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6,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65%。

7.关于提名童娜琼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童娜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1,623,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6,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65%。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经审议，路京生先生、郑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具体表决如下：

1.关于提名路京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路京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1,623,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4%。。

2. 关于提名郑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郑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

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1,623,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54 %。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276,708	95.65%	当选
1.2	《关于提名黄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276,708	95.65%	当选
1.3	《关于提名陈绍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276,708	95.65%	当选
1.4	《关于提名刘国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276,708	95.65%	当选
1.5	《关于提名苏桂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277,408	95.66%	当选
1.6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76,708	95.65%	当选
1.7	《关于提名童娜	9,276,708	95.65%	当选

	琼女士为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庭、康竞之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斌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普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绍华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国锋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苏桂锋	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温宗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6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童娜琼	独立 董事	任 职	2021年6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通过
路京生	监事	任 职	2021年6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通过
郑萍	监事	任 职	2021年6月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